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07-27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山田, 三良 / 清水, 澄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42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7-04-09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十二回、五七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四十年四月九日發行

○ 第四十二號

大正憲政義塾

楊福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四十二號目次

國

際 私 法

(自三四三頁至四〇四頁) (完)

法學博士

山 田 三 良

表紙及目次
一二頁

憲

法
(自一九八頁)

法學博士

清 水 澄

雜 錄 ○清國阿片問題○法國與極東天主教○各國國勢比較

090
1907
3-42

是已於此關係。不得以讓渡債權之行為於當事者間既已有效成立。而遂斷定此讓渡對於第三者亦為有效也。何則。各國法律。就于財產權中如物權之移轉。以一定之公示方法為必要。而就于債權之讓渡。亦因對於第三者之有效條件。而以一定之公示方法為必要。故也。尙於此有當區別者。即所謂依流通證書而代表之債權。與不屬流通證書之債權二者之區別也。如無記名債權或指圖債權。因其證書自體代表債權之結果。而其證書自體。與動產同一視。依證書之引渡而移轉其權利。於此場合。其讓渡之對於第三者之效力。一依於債權讓渡之準據法所支配。無須特為說明。是則茲所當說明之債權讓渡。唯關於普通債權。即記名債權之讓渡是也。關於此債權讓渡之立法例。有須債務者之承諾者。有僅以通知債務者為足者。且通知承諾之方法。各國法律亦不一定。又讓渡之確定日

附。各國法律亦各異其規定。故當有債權讓渡時。其對於第三者之效力。當依何國法律而定之間題。遂以發生就于此點。在學說及實際上凡有三說。

第一 債權者之住所地法說
據此說。以債權為組成債權者之財產權。其讓渡與否。既屬債權因者之權利。而此之權利。當認為存在於債權者之住所地法。斯其不讓渡之對於第三者之效力。亦為當依債權者之住所地法而定之。在英美之判決例多採此說。即在歐洲大陸。迄于十八世紀之終。亦多認此說。但至於近世。遂無有唱之者。

第二 債權讓渡之行為地法說

據此說。以債權之讓渡自體。當依行為地法。則其讓渡之效力。亦為當依行

為地法。此說在近來美國判決例所認為原則也。然在美國之判

決例。於債務者若為內國人時。因保護之故。例外適用法廷地法者居多。此說實未得當。蓋使以為正當時。將使債務者于自己毫不得知之法律。亦不得不依之。而認讓受人之權利。其取于債務者。不可謂非危險之甚者。何則。債權者可得讓渡債權之行為地。得以任意而定。而非債務者所得而豫知之也。

第三 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說

以債權讓渡之效力。依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而定讓渡之有效條件。於各國立法之目的。最能適合。此近來所廣認之說也。我法例第十二條。亦認此說。通常於債權準據法。雖排斥債務者之住所地法主義。而獨于債權之讓渡。則認此說。其所以認之理由為何。蓋以債權之讓渡。或須債務者之承諾。或須受通知。原為債務者利益所設之公示方法。而此公示告法。常於債務者之住所為之。

且債權行使之究極皆於債務者之普通裁判籍，即債務者之住所地依訴訟而請求之。故債權讓渡對于債務者或其他第三者之效力亦以依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而定之為正當也。然他國之學說或實際其認為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說者非必出於今茲所說明之理由例如法伊學說及英美學者所以認此說者乃由於一切財產依其所在地法之觀念而謂債權之所在地係在債務者之住所地斯以從所在地法之結果而為當從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者又如獨逸學說謂債權之讓渡所以當依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者以債權自體為當依債務者住所地法斯對於第三者之效力亦視為債權效力之一部當與債權自體同為當依債務者之住所地法者然在我法例關於債權自體於當事者之意思不明時以依行爲地為原則此等之說明皆不足採而依此理由殆

不得以說明我法例之規定也明矣。

第四章 親族編

第一節 婚姻

第一項 婚姻成立之條件

婚姻之成立有實質的條件與形式的條件之二種類諸君於親族法既所研究矣今就此等之條件說明其準據法亦分為二而述之。」

第一 實質的條件

茲謂實質的條件者則一私人可得為婚姻之資格也無論何國凡結婚者以達於一定之婚姻年齡為必要且尙因一定之親族關係或犯罪等以不抵觸婚姻之禁止及再婚之制限亦為必要然付此等之條件各國法律異其規定就婚姻年齡或如日本國男子達十七歲女子達十五歲以為必要或如英國法系之諸國有以男子達

十四歲女子達十二歲爲足者。或如佛國法系之諸國。有男子要十八歲女子要十五歲者。或又如獨逸法系之諸國。有以男子達二十歲女子達十六歲爲必要者。又就親族關係。而在直系親族間禁止相爲婚姻者。凡文明國共通之條件。而就傍系親族間之制限。則有限於三親等者。有及於四親等者。又就其親等之計算法。有所謂羅馬法主義與宗教法主義之區別。各國禁制之程度大相異也。或就以犯罪爲原因婚姻之禁止。諸國法律。如異其規定。又就再婚之制限。亦如相異。或不認再婚之慣習法。或認之。而在一定之期間禁止其再婚者。或有僅就女子。設斯制限之國。又有就男子於離婚後一定之期間。禁止婚姻之國。且於文明諸國一夫一婦之制度行。而或認多夫一婦之制度。或如回教國。及摩路們宗徒。認一夫多妻之制度。其蠻風至今尙存。故若異國籍者相婚姻之場合。宜依據何

國法律。定斯成立條件耶。又縱令於與同國人相婚姻之場合。而對於外國爲婚姻時。則宜依何國法律以定之耶。而問題發生矣。就於此點。從來學說及立法例。凡有三主義。即一婚姻舉行地法主義。二夫之本國法主義。三婚姻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主義是也。第三主義婚姻舉行地法主義

第一 婚姻舉行地法主義

此主義。以婚姻看做契約。契約之成立條件。依行爲地之法律而定。就於婚姻亦於其成立必要之條件。當依其舉行地之法律以定之者。然斯主義頗爲失當。以婚姻看做契約。第一之誤謬也。婚姻者。以雙方之合意爲必要。雖爲基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而夫婦之干涉。即婚姻關係。則素有一種之法律制度。而非契約關係。故依當事者之合意。附條件於婚姻。或制限其效力者。皆所不許。元來婚姻者。關於國家之基礎。一家組織之制度也。各國皆爲其國民認新制度。則

其國民於內國爲婚姻場合。又於外國爲婚姻場合。皆宜從其國之婚姻法以爲必要付其國之臣民。則看做絕對的可强行之規定也。故縱令於外國爲婚姻之場合。於舉行地之法律。具備其爲必要之成立條件。而限不從其本國之法律。則自其本國而言。不可謂婚姻關係之成立。果然於舉行地法。如以其外國人之本國爲無效之婚姻。認爲有效。則不免於害他國臣民主權之結果。甚不當矣。故如斯主義。惟於各國民之交通往來。不發達之古代。一國內爲婚姻者。概內國人之社會。所可行之原則。現今之社會。則可謂其至爲不得行者。宜夫諸國之立法例。僅南米及北米之二三國。今尙有行斯主義者耳。

第二 夫之本國法主義

婚姻關係。於何之國。皆以夫爲主。妻則因婚姻而可取得夫之國籍。

者。故婚姻有效爲成立否之間題。宜依夫之本國法以定之。此說固從來所行於歐米大陸者。而爲深考之。則於夫婦關係之旣已成立。自皆可依夫之本國法。而在以婚姻關係可成立否爲問題之時期。則將來可爲夫之男子。與可爲妻之女子。各有其本國法。未至於當從夫之本國法之狀態。故婚姻之成立條件。如依夫之本國法而定。不可不謂其甚不當者。何也。若於夫之本國法爲有效之場合。而於其可爲妻之女子之本國法。不備有效條件之場合。則由其女子之本國而言。尙爲其國之臣民。不喪失其國籍。則至不認此婚姻矣。然婚姻關係者。爲惟一之關係。於一方之本國法。爲無效之婚姻。則於一方亦有以爲無效之必要。故不得如此主義。惟依當事者一方之本國法已也。

第三 同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主義

此說則婚姻之成立條件。就此當事者雙方。以各具備其本國法之條件爲必要。而婚姻之成立條件。依對於特定人之關係而定者。故就可爲夫之男子而言。不惟具備一般的條件而已。而對可爲其妻之女子。得結婚之關係的必要條件。依其本國法。亦以具備爲必要。又就其可爲妻之女子。於對可爲其夫之男子之關係。得有效爲婚姻之條件。依其本國法。亦以具備爲必要。如此當事者雙方。各依其本國法。以具備條件爲必要者。既如所述。於婚姻成立之初。當事者雙方。各有獨立之本國法故也。

終局當一言者。婚姻之雙方當事者。具備其本國法所認之條件時。於如何場合。尙得有效於我國爲婚姻否。而言之。若其本國法所認之成立條件。爲反日本善良之風俗。或關於公序之性質者。則於日本不認其成立。如此者。不可不謂其於日本無爲婚姻之權利者也。

例如認一夫多妻爲有效之國之人民。更與外國人或其同國人。於日本爲婚姻場合。自日本法律而云。則當犯重婚之禁制者。故斯婚姻。雖於當事者之本國法。設令充其成立條件。而尙不得認之者也。」以上所述之主義。於現今歐洲大陸諸國。或立法上或判例之實際上。所概認之主義也。尙於一九〇二年。成立之海牙國際私法條約。關此點與日本法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採用同一之原則。歐洲大陸十四箇國間。皆至認之爲條約矣。

第二 形式的要件

婚姻爲最重要之法律行爲。不論何國。皆以一定之方式爲要。然就其方式。或有以宗教上之儀式爲必要者。或有以民事上之方式。即身分取扱人之立會或戶籍之登錄爲必要者。如此諸國之法律。各相異之結果。婚姻之方式。宜依何之法律之間題發生矣。如前所述。

法律行爲之方式。從其行爲自體之準據法。以爲原則。而付婚姻。則其準據法。爲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故若異其國籍時。從右之原則。當依何之本國法而定之。甚困難也。且若爲同國籍者。而其本國法之必要方式。非必於外國可得行者。加之就於婚姻。所以必要一定之方式者。則宜與其國之善良風俗。社會之秩序。相待而考者。非特一男一女互合意爲夫婦而已。實對於社會公衆。使公其爲神聖婚姻之意思。自此必要而出者。以是於婚姻舉行地。不拘其本國法之方式。如何必當使依自國即舉行地之方式。爲必要也。故就婚姻之方式。與一般法律行爲之方式。異依行爲地法。即婚姻舉行地之方式。以爲原則。且從舉行地法律之婚姻。不論何國。不可不方式上認爲有效者。日本法例第十三條亦規定爲婚姻之方式。可依舉行地之法律。以明爲法例第七條之例外。此原則。於海牙關婚姻之國際

私法條約第五條。亦所認。今爲參考。摘示其條文如左。

第五條 從婚姻舉行地之法律。所舉行之婚姻。關其方式。於何之地。亦認爲有效。

但以宗教上之舉行式爲必要之諸國。則其國民。不從斯規定。於外國所締結之婚姻。得不認爲有效。

關於婚姻之公示。本國法所規定者。須遵守之。但此公示之欠缺。唯於爲違反法律之規定者。之國。惹起婚姻之無效耳。婚姻證書之公正贍本。須送致之於各配偶者之本國官廳。付婚姻之方式。如上所述。爲宜依婚姻舉行地之法律者時。則內國人於外國爲婚姻場合。如不得從其國之方式。生其不便。故近世諸國之國際慣例。駐在外國之領事或公使。代內國之身。分取批更。以其本國法律之必要方式。認於其面前。得爲之。以是爲例。我民法第

七百七十七條。帝國之公使或領事於外國日本人相互爲婚姻或日本人與外國人爲婚姻於此場合得使行我法律所必要之方式。法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亦認此例外。縱令不依舉行地之法律而於自國之公使或領事之面前所爲之婚姻認爲有效又駐在我國之外國領事。例如獨逸之領事白耳義之領事以領事職務條約其本國臣民就於日本國舉行之婚姻得使依其本國之方式。海牙國際私法條約第六條亦採用與此同一之原則認舉行地法之方式之例外。

第六條 從本國法於外交官或領事之面前所舉行之婚姻。關於其方式於何之地認爲有效。但要婚姻豫約者雙方非舉行結婚國之臣民及該國不反對之事。

婚姻舉行國其婚姻爲前婚之存在。或因宗教上之故障不得

以違反自國法律之理由而反對之。

即依右之條約時。如斯場合。結婚者雙方以非其駐在國之臣民爲必要。又於領事職務條約等之特別規定不存之場合。則其駐在國就行斯方式以不反對爲必要。

第二項 婚姻之效力

婚姻者對於其爲夫爲妻者。發生身分上之效果固矣。且就當事者之財產權亦可及一大效力也。故婚姻之效力分之爲二。先第一及於身上之效力。第二及於財產之效力是當說明之。

第一 及於夫婦身上之效力

就婚姻之及於夫婦身上之效力。則當依屬人法者一般所認也。雖然於屬人法有本國法主義及住所地法主義之二種。於此場合亦有當依住所地法者與當依本國法者之二。且於當依本國法者之

中亦有當依夫婦共通之本國法者與當依婚姻當時夫之本國法者更當依單純夫之本國法者。凡爲三種之區別。
婚姻之效力依住所地法主義而定者。自他之屬人法。更有大理由也。夫婦之關係。依其住所地之法律而定。主張其最爲正當。就於此點不惟採英美之住所地法主義之諸國而已。於歐洲大陸之學者中。爲斯說者亦不少。然婚姻之及於身上之效力與國籍有最大之關係。且有永久的終身的之性質者。故規定斯畢生之關係者。對其人不可不爲得。及其臣民主權國之法律明白也。然若夫婦異其國籍時。則如何於如日本之社會。無論矣。即令於歐米諸國。夫爲夫婦關係之主宰者。妻有當從夫之義務。則依婚姻關係之爲主者之本國法。不可不謂其正當也。故主張共通之本國法主義者。不免徒走於理論耳。然則婚姻之效力以依結婚當時之夫之本國法。如爲正

當。雖然夫婦旣變更國籍以上。縱從來之本國法。認如何之效力。若於現在之本國法。不認斯效力之場合。則他國爲不可認舊國籍之本國法者。故於何之場合。婚姻之效力。共國籍之變更。自當變更者。不可不如是解也。因之。於我法例第十四條規定爲當依單純夫之本國法者。爲依夫之現在之本國法。明矣。

茲婚姻之及於身上之效力云者。從我民法之規定。總稱關夫婦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者。隨同居之權利義務。或夫婦間扶養之權利義務。及妻之能力之制限。皆包含之。故妻就如何之法律行爲。爲有獨立之能力者耶。又就如何之法律行爲。有代理夫之權限耶。此爲婚姻之效力。當依夫之現在之本國法而定之。然若爲如此者時。發生之一之問題矣。即法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例外。於法例第十四條之場合。亦可適用否耶。換言之。妻者從夫之本國法爲不有能力者。而若

當從我法律之妻於可爲能力者場合。且其法律行爲爲於我國之場合。則看做有效之法律行爲否之問題也。此問題。妻之能力。或無能力。解爲包含於法例第三條第一項者。固無可爭。若妻之無能力。認爲婚姻之效力時。則法例十四條一般的規定之。而不認斯例外。於此場合。當從何之規定。甚可疑之問題也。據予之所解。則我法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例外。就第十四條之妻之無能力。信爲尙可適用者。其所爲理由。則第十四條惟爲婚姻之效力。規定妻之能力制限之事耳。非豫想其於日本可爲法律行爲之場合者。且第三條第二項。廣從當事者之本國法。不有能力者。就於我國得爲法律行爲。此出保護內國取引之必要。爲本國法適用之制限。故妻亦使從此制限者。亦推測其當爲立法者之精神乎。

就以上所述。婚姻之效力。依法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則外國人與日

本人之女戶主爲入夫婚姻。或爲日本人之增養子之場合。則代依夫之本國法。其婚姻之效力。當依日本之法律爲規定也。然此規定惟一片之注意畢竟無斯規定。亦爲同一之結果。何者。外國人爲入夫或爲增養子之場合。則與入夫婚姻或養子同時。取得日本國籍者。因之斯婚姻之場合。其夫之本國法。即我日本之法律。惟所以設如此規定者。於入夫婚姻前。或爲增養子之瞬間。則爲外國人者。不過慮生此誤解之結果耳。然於此場合。理論上爲無用之規定。不容疑矣。

第二　及於夫婦之財產婚姻之效力

夫婦之財產。並妻之財產。古來爲屬於夫之財產者。夫依婚姻取得妻之財產之全部。以爲一般之原則。然隨社會之進步。婚姻關係爲精神的身體的之結合關係。非財產的關係者。漸所是認。因之妻雖

結婚後。尙爲獨立之主體。至以自己之特有財產。認爲所有矣。然如何認特有財產制之國。而妻尙非得全然獨立有其財產者。以夫之有管理權或用益權爲原則。如此。夫婦相互之財產制度。或有依契約而定者。於無契約之場合。或有依法律之規定而定者。又其契約自由之範圍。或法定財產制之制限等。於諸國之法律。如爲相異。故當從何法律定斯財產制之問題發生矣。此問題可區別契約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而說明之。

甲 契約財產制 夫婦之財產契約。即契約財產制。當依何之法律而言。就此點第一要注意者。則契約財產制。因住所之變更。或國籍之變更。當共爲變更者否之點是也。此有所謂變更主義及不變更主義之二。而斯財產契約。於何之國。皆以婚姻之當時。確定之爲必要。至婚姻後。不認夫婦得變更之也。我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亦

採此主義。且夫婦財產制度。非獨關當事者雙方之利益而已。亦爲關於第三者之利益者。故諸國之法律。概以一定之公示方法爲必要。隨斯契約之效力及制限等。依結婚當時夫之本國法而定。以爲必要。其後變更住所或變更國籍。斯契約關係。限不反於公之秩序。於何之國。不可不認爲有效。故我法例第十五條。斯財產制。明言爲當依婚姻當時其夫之本國法者。惟此場合當注意者。如前所述。財產契約以公示爲必要者。則若外國人取得我國籍之場合。或移住所於我國之場合。其妻之如何財產。依財產契約爲妻之特有財產。亦以公示爲必要。依我民法第七百九十五條。於此場合已取得我國籍者。或已定住所於我國之外國人。於一年內。其財產契約。當爲登記。於不爲斯登記之場合。對第三者。爲不及其效力者。即出於保護取引安全之必要。所爲之制限也。

乙 法定財產制 就契約財產，則因契約固有之性質，而國籍或住所之變更，不變更其效力明矣。而夫婦不締結此財產契約，惟一任法律之規定時，則如何？婚姻之效力自體，當共住所或國籍之變更，而異其屬人法者，因之關財產制之法律，亦自不得不變更。主張是者不少，不可謂非正當之理由也。何者？現在之本國法律，已規定其國民之財產制度者，其國民嘗為外國人間之財產制如何，非所問焉。然若如此解釋，則夫婦依變更其國籍得變更其財產制度，以是多由夫之不正意思，欲使妻之財產，惟歸於自己之所有，因而變更其國籍，勢將發生如此弊害，而來反於婚姻當初之目的之結果矣。蓋夫婦間於婚姻當時，所以不為財產契約者，則當從其夫當時之本國法所認之法定財產制。因此解釋，而法定財產制，即為當事者雙方之默約者，則不拘其以此條件為婚姻而至其後，多僅

出於夫之意思，而認依國籍之變更，亦變更斯財產關係者，不可不謂其甚不當。故於我法例及獨逸民法施行法等，法定財產制，猶與契約財產制同。婚姻當初之財產關係，夫婦之終身間，一定不變，不因國籍或住所之變更，而受何等之影響也。

第三項 離婚

就於婚姻之解消原因，則為婚姻之效力，當依夫之本國法而定者，而就離婚，則未得以一概論也。關於離婚，不可不定特別之準據法。當論定此問題，不惟就離婚之原因而已，而就離婚之管轄，亦要少說明之。今分為二，即

第一 離婚之管轄

第二 離婚之原因

就之說明於左。

第一 離婚之管轄權

就於外國人之離婚。我裁判所於如何之程度有管轄權耶。曰依我人事訴訟手續法第一條之規定則付有住所或居所於我國之外國人。尙規定爲當有管轄權者。然歐洲諸國間關於離婚及別居。依海牙國際私法條約第五條。則離婚之管轄權。第一爲從夫婦之本國法。有管轄權之裁判所。第二。有管轄權者。即夫婦住所地之裁判所。若夫婦異其住所時。則被告住所地之裁判所爲有管轄權者。即不認單純居所地之裁判權。以爲原則。元來離婚之管轄權。宜專屬於其本國之裁判所。外國之裁判所可管轄之者。素出於便宜上之必要。爲例外之規定。故如我人事訴訟手續法所認居所地之管轄權。不得不謂其失之廣矣。

第二 離婚之原因

若於我國裁判所得宣告外國人之離婚場合。其離婚之原因。當依何國法律之問題發生矣。元來離婚之原因。諸國法律各各相異。在羅馬舊教之諸國。則婚姻神聖之行爲。爲因神意而成者。法律上不得解消之。或於其他之國。限一定之原因。有認離婚者。於我國之離婚。從來頗爲自由。而依現行之法律。即民法限於有一定之原因。場合許其離婚。又於歐洲諸國。有不許離婚之國。或雖許之國。離婚以外。尙認別居之制度。至其離婚之原因。各國之規定不同。又我法律有不認別居之制度場合。我裁判所依何之法律。得宣告離婚。或宣告別居耶。此問題不可不決。而關之有三種之主義。茲列舉之。并簡單論定其當否。
一、法廷地法主義。依此主義。則離婚之原因。皆關善良之風俗。及關於公之秩序者。故可許離婚與否。不可不依法廷地法。顧此主

義。以離婚之原因。爲關於善良之風俗。公之秩序者。是極正當。而依法廷地法。於不認離婚之場合。則不論如何場合。亦不得宣告離婚矣。然此主義。於他之一方。惟有法廷地法所認之原因時。縱令於本國法不認離婚之場合。尚得宣告離婚。則有害他國臣民主權之虞。不可不謂其甚不當也。

二、夫之本國法主義。依此主義離婚者。不惟解消夫婦之關係。且來國籍之變更。以是不可不專依其本國法。以定其原因也。此主義。對於本國法所認之原因。外國之裁判所明宣告離婚之不當。付於此點。則爲正當。而有本國法所認之原因。依此一事。直宣告離婚者。固法廷地法主義之所旣證明也。故茲生第三之折衷主義。

三、折衷主義。此主義爲最正當之主義也。離婚之原因。其本國法及訴訟地之法律。限於共認之場合。得宣告離婚者。即如不法行

爲之場合。行爲地法與法廷地法。要相互通。離婚之原因。亦要爲其本國法之所認。且依爲法廷地日本之法律。亦限於爲離婚之原因。場合。得宣告離婚者。茲所謂本國法者。非夫之婚姻當時之本國法。或訴訟當時之本國法之謂也。而爲離婚原因之事實發生當時。夫之本國法之謂也。即此主義。於我法例第十六條所採用之主義。海牙國際私法條約。亦是認之。即如左。

第一條 夫婦其本國法及訴訟提起地之法律。惟於其許離婚之場合。得提起離婚之訴。

就於別居亦同。

第二條 可下判決之事件。從夫婦之本國法及訴訟提起地之法律。限於皆有離婚之理由。時得宣告離婚。但不問其原因之同一與否。

就於別居亦同。

第三條 不拘前二條之規定若訴訟提起地之法律規定爲從其本國法或許之時則惟依本國法。

第四條 揭於前三條之本國法夫婦或其一方以有他國之國籍間所發生之事實爲離婚或別居之原因不得援用之。

由是觀之海牙條約第四條亦與我法例第十六條同就於離婚採用爲其原因之事實發生當時之本國法主義明矣蓋若不如此則離婚原因既發生後夫漫變更其國籍而離婚之原因有一層困難之國或一層容易之國至有選定其二者法律之弊害矣。

第二節 親子

關於親子之關係及親子之權利義務於國際私法上所說明之間題便宜上區別爲一嫡出子二私生子三養子及四親權之四項而

略述之。

第一項 嫡出子

子爲嫡出子與否在父子子異國籍之場合或在母與其夫異國籍之場合因之子爲嫡出子與否宜依何國法律以定之之間題發生矣蓋於近世諸國之民法妻於婚姻中所懷胎之子通常推定爲夫之子以爲原則雖然就於所謂不適合懷胎時期之子諸國法律所認之嫡出子否認訴權宜依何法律以定之之間題可也就此問題於英米子之爲嫡出子否之間題與婚姻之爲有效否之間題解爲同一故與婚姻之效力同據夫之住所地法以定之者然子爲嫡出子否云者非婚姻之效力萼婚姻關係之結果有爲父爲子之身分之間題

也。且因此問題之解決如何。子之國籍亦自異。故斯問題得據夫之住所地法而定之。歐洲大陸諸國一般學者皆以宜依子之出生當時父之本國法而定之者。惟法之一二學說否認訴權謂自關於夫之利害。審關於子之利害更為重大。以是斯問題宜據子之本國法以定之。例如烏耶士氏是然此說甚不當者。元來否認訴權之目的非為子之利益而存。乃為稱為父者明親子關係之不存在之方法。故斯權利之有無當依所謂推定的父之本國法者。而不得據子之本國法。加之於父子異國籍之場合。則因否認訴權之結果至明為婚姻外之子後而始發生者是為通例子之國籍。俟否認訴權之行使而始可定。則今當決其為嫡出子否耶。不可不據其稱為父者之本國法明矣。故我法例第十七條從歐洲大陸一般之學說為宜據推定的父之本國法以定之。惟茲當注意者。當於行否認訴權則父

子之關係。不過為推定的而果為父與否未定之間題。故不得直云父之本國法。因之法例第十七條云。其母之夫所屬國之法律。而不云父之本國法是也。且此問題從於其子出生當時之本國法。定其果為嫡出子與否。而出生後國籍之變更。則無問之必要。以是為可據其子出生當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者。惟其夫於子之出生前死亡時不得據出生當時之本國法。故為當據夫之死亡前最後所屬之本國法者。否認訴權如此。為宜據子之出生當時母之夫之本國法。其行使自體當受訴訟地法之制限也。故例如於訴訟地法證明母之夫為無勢力。行否認訴權。則為反善俗良之風俗者而禁止之時。則於斯國據如此證明方法。不得行否認訴權者。即否認訴權身體。宜據推定的父之本國法者。而其行使方法。為宜受訴訟地法之制限者也。

第二項 私生子

就私生子。諸國之法律大異其規定。或有不許認知私生子之國。或許其認知。而異其條件及效力者。故於左先說明私生子認知之條件之準據法。次說明其效力。

第一 私生子認知之要件。

就私生子認知之要件。或有主張絕對的當據訴訟地法者。蓋私生子之認知爲關於善良之風俗者。以是得認知與否。宜專據訴訟地法而定。或又解爲屬人法。謂當據私生子之本國法。或認知之父母之本國法者。且就定其本國法之時期。有種種之主義。或以私生子出生當時之本國法。其所爲理由者。謂私生子之認知。溯及出生之當時。而發生親子之關係。故認知之條件。不可不據私生子出生當時之本國法而定也。此說似爲正當。然私生子認知之要件。諸國之

法律相異。則若於現在之本國法。制限私生子之認知。或禁止之場合。而據出生當時之本國法。則於認知條件之存在場合。尙使發生認知之效力。亦不可得者。是當要具備其認知當時之本國法。所認之條件矣。故一般之學說私生子認知之要件。爲據於其認知當時之本國法者。而茲本國法之云。非當事者一方之本國法。猶於婚姻之場合。付各當事者之本國法。即認知者與被認知者。各從其本國法。當認知之條件。及當被認知之條件。皆以具備爲必要。我法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亦認此主義。對於認知者之父或母。據於認知當時之本國法。就被認知之子。亦於認知當時。據其本國法而定之。若不如此。則不拘子之本國法。不認認知。而惟據父或母之本國法。使認知得以成立。則嫡子之現在本國法爲臣民之資格。來結果之不便矣。即據我國籍法第六條。外國人因認知來取得我國籍之結果。亦

於其子之本國法僅認知之條件全備場合當斯生其效力者恐有發生國籍之抵觸者也。尚就認知之方式則宜從一般法律行爲之方式而定之者若認知者與被認知者異其國籍之場合以據其行爲地法爲足而就於如此關係領事或公使付其本國之臣民爲承認本國法所要求之方式者以是於實際上概爲據本國之方式者也。

第二 私生子認知之效力

就於私生子認知之效力或如我民法父所認知之私生子則取得庶子之身分或父母於婚姻中認知或私生子之出生後爲婚姻之場合則取得嫡出子身分或又於私生子之認知不與以如此效力者就此效力之如何不得據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而當據認知關係之主的認知者之本國法而定者此諸國之學說及立法例所共

一致也我法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亦據此主義認知之效力爲當據父或母之本國法而定之且茲所謂本國法認知當時之本國法而非出生當時之本國法故認知之父或母現爲日本人以上從我民法及國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私生子取得我國籍爲當取得爲庶子或爲嫡出子之身分者。

第三項 養子

養子之制度家族制度之結果也古來行於諸國而於現今歐洲諸國之養子與我國之養子全異惟就財產的關係尚存其餘命而爲親族關係殆至失其意義矣或不認養子制度之國則亦有之於我國今尙出自維持家族制度之必要爲重大之親族關係自歐洲諸國之養子制度更爲肝要者故於外國人爲養子之場合國際私法上當如何決定之間題不可不說明之就此點關歐洲諸國之養子

制度各異其條件。就可以爲養子者。又就可爲養子者。諸國法律之規定各有相異。今此養子緣組之成立。宜從何法律而定之。曰：養子緣組亦與婚姻同。一據如當事者之本國法以定之者。因之據一方之本國法缺養子緣組之要件。於此場合其養子緣組不可不謂其不成立者也。然則養子緣組之效力。當據何之法律耶。養子取得如何之身分負擔如何之權利義務耶。此出維持家族制度固矣。即如於歐洲大陸財產關係之制度。而養子皆爲養親。達其本國法所認之目的爲緣組者。故此効力無論何國。皆據養親之本國法以定之者。尙養子緣組之解消。宜據何之法律耶。就於養子緣組或有不許離緣之國。或有制限離緣之原因者。養子關係解消之原因。則各相異。而養子之關係。就於此點與婚姻關係大異。其原因關善良之風俗者少。且養子關係自體。固爲養親所認者。以是養子之得爲離緣無論也。

否耶。專由養親之本國法可決定者。就於此點。法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尙可適用。故若外國人之本國法。所認離緣之原因。爲反於我國善良之風俗或公之秩序之場合。斯認本國法之原因。而不可得。固無論也。

第四項 親權

以上所述以親子之關係。當依何之法律而定者。而此親子間之權利義務。宜依何法律而定之耶。更爲別問題。當說明之於左。抑親子間之權利義務。古來例以親權爲中心而說明之。蓋親權者。於古代家族制度之盛時代。爲屬於家長之重大權力。故其家族不自獨立而有人格者。且非特不能有財產權耳。而自己亦爲家長之財產也。於此時代。親權爲權力關係。從無生國際私法的問題矣。近世諸國。家族制度漸至衰頽。個人主義日益發達。因之戶主權(即家長權)之

範圍。寢以縮少。惟認有親權而已。且親權者。父或母對未成年之子所有之權利。同時即負養育監督之義務。國家因保護未成年者之利益。至認其爲有私權之性質者於我國。親權與家長權。即戶主權。尙爲併存。而親權自體。爲一種之私權而認之耳。非以爲公權而認之也。故與一般之私權同。外國人亦於我國得享有親權。且行使之。我國民亦於外國得享有行使其親權者。以是就於親權。宜從何國法律以定之。亦國際私法上所當決定之問題矣。今說明此問題爲便宜。而區別之。即對於子之身上權利。及對於子之財產權利。是也。

第一 對於子之身上權利。

於諸國之民法。就於親子間之法律關係。有種種之規定。自親對於子之關係而言。則親者對於子之身體。負擔其爲監督爲養育之權利義務。又有選定其住處之權利。於必要之範圍內。懲戒其子。亦有

認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權利者。例如英米是。或父對子之身體。請求取戾。則有認之有不認之。對於子之身體關係。各爲相異。斯關係無論。何國。皆從父之本國法以定之者爲原則。惟當從父之本國法而定。或謂出生當時之本國法。而親權之範圍。當共國籍之變更。而變更者。如出生當時之親權。於其子之終身間。常不變更。則不可得而解也。以是我法例第二十條。親權者。依父之本國法。即現在之本國法。父若不在時。則宜從母之現在之本國法。學者就於此點。或有主張。宜依親權行使地法者。是以親權之行使。與親權自體混同矣。親權者。從我法例爲據。其本國法者。而親權之行使。惟於其行使地。法律所認之範圍內。即得行之。至行其懲戒權。則以與行使地之警察。公安。有密着之關係。假令據父之本國法。爲得行懲戒之方法。而於其行使地。以斯方法限其認爲反於公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則使

不得行之就於此點。不可不謂爲本國法主義之受制限者。如彼採親權行使地法者由於誤解此點。不足取之主義也。

第二 對於子之財產權利

行親權者對於子之財產之關係。因時代而大異。又於諸國之法律所認亦各相異。現今之文明國子得所有其特有之財產。又就子之所有財產父不過有管理權或用益權。是爲一般。而就其管理權或收益權之範圍各相異。故宜依何國法律而定之之問題發生矣。於英米則區別動產與不動產。付不動產親權行使者之管理權爲從其所在地法付動產爲從屬人法者歐洲大陸及我法例皆否認此區別。不問動產與不動產而父母之管理權宜依其本國法而定之。我法例第二十條廣言親子間之法律關係。故就財產管理權亦不可不謂其當據父之本國法以定之也。惟茲可注意者即子之財產。

於如何之範圍內。何人得管理之耶。雖據養父之本國法而定。而據其目的物之所在地法。則不免大受制限。例如爲所有在日本不動產。佛國人之子。而當其父行使管理權。依於佛法。則父有用益權。而日本民法之規定。不認其爲物權。故佛國人之父。於其本國法所認之管理權。於日本不得完全行使之。如此據所在地法。所以制限本國法之規定。如前章所述。於爲屬人法本國法之規定。與爲屬地法所在地法之規定。相抵觸場合。則屬地法之規定。當先適用。蓋即此原則之結果也。

第三節 扶養之義務
扶養之義務者。自親族關係發生之法定義務也。其於爲債權債務之關係。則爲財產權。而以一定之親族關係爲前提之債權債務。尤爲親族法上之義務。與一般之債權債務異。有定準據法之必要。即

近世諸國之法律基於道德上之必要認親族相互扶養之義務而就其義務之範圍程度及親族關係之範圍等則諸國之法律相異故若扶養義務者與扶養權利者異其國籍時宜據何國法律定斯義務之有無之問題生矣就於此點與一般之債權異諸國之學說爲據當事者屬人法以定之者蓋一致也惟就當事者之中爲權利者之屬人法耶又義務者之屬人法耶將爲雙方之屬人法耶則學說實例共不一定耳茲將諸說之大要分說於左。

第一 權利者之屬人法主義

此屬人法主義亦有二派一爲依扶養權利者之住所地法以定之者獨逸裁判所從來所認之說也一爲據權利者之本國法以定之者佛蘭西學說之所認也此二說皆不得當蓋若扶養義務之有無據權利者之住所地法而定時則扶養義務者依自己所不關知之

法律負擔義務且扶養請求者因住所之變更自由選定便利於己之法律不能無弊爲據權利者之本國法亦有同一之弊况從來扶養之義務法定之義務也法律以有一定之親族關係者使負擔之故如使義務者依自己之住處或自己之本國法以外之法律負擔斯之義務不可不謂其甚不得當故於現今如此說者一般所排斥也。

第二 義務之屬人法主義

扶養之義務宜據義務者之屬人法以定之就於此說從來義務者之住處地法說一般所認至近來則當依義務者之本國法以定之者日本法例第二十一條亦認義務者之本國法說元來扶養之義務親族相互間自倫理的道德的思想而發達者即義務基爲之觀念也以是義務之有無不論扶養請求者之國籍或住所之如何而

據義務者之本國法以定之。不可不謂爲正當。惟就此點宜注意者。爲扶養義務前提之親族關係。雖爲當事者終身間一定不變之關係。而扶養之義務自體。則因義務者之身分及資力。與請求者現在之必要而定。爲關係的問題。故就有親族關係者之中。爲義務者爲權利者。果屬何人。則俟判決而後可定。非豫爲一定者。故茲謂義務者之本國法非爲特定義務者之謂。而一般的抽象的義務者之謂。故義務者之本國法云者。尙與被告之本國法同。果有扶養之義務與否之間題。亦爲義務者受其請求可依被告之本國法而定之也。』

第三 雙方之屬人法主義

據一部之學說。則扶養之義務不得獨據權利者或義務者之一方之屬人法。惟就於當事者雙方之屬人法所認之範圍內。爲存在而已而扶養之義務與不法行爲之結果之債權債務異。既不害公秩。

序且以負擔義務增進公秩序爲適合善良風俗者。旣依義務者之本國法有扶養之義務以上。則從請求者之本國法。有斯權利耶。又義務耶。無問之必要。如此說者。於日本則非所認也。

(研究問題) 私生子對於生父之養育料請求權爲扶養義務之請求權否耶。

第四節 後見及保佐

就於後見未成年者之後見。與成年者(即禁治產者)之後見。有區別之必要。茲先就未成年者之後見說明之。近世諸國之法律保護未成年者之利益。補充其能力。使與第三者之法律關係得爲安全。因之無不認後見之制度。雖然。就後見之開始或終了之原因。必非同一。又就後見之機關。後見人之權限範圍等。諸國之規定。亦非同一。故外國人未成年者之後見。宜依何之法律以定之。之間題。當說明。

矣。今於論此問題。第一爲管轄權之問題。第二爲其準據法之問題。要區別而說明之。

第一 後見之管轄權

一國對於滯在其國之外國人。有後見之管轄權否耶。元來對無能力者。附以後見。爲補充其能力之機關。故就決定其能力之有無。貫徹據其本國法之主意時。則後見之管轄權。不可不謂其當據被後見人之本國法者。此於諸國實際之所認也。無論何之國家。就於滯在外國之臣民。尙得附後見者。故就在內國之外國人。爲未成年者。亦宜屬其本國所命後見人之監督名下。不可不認也。又於現今之國際慣例。如日獨領事職務條約第十三條。各領事認爲有監督其本國臣民之後見之職權者。故於無此條約場合。而在國際慣例。亦默認領事之有斯職權者。然則對於滯在自國之外國人。國家無後

見之管轄權。惟於如何場合。內國裁判所。皆不得附後見人。則非獨於未成年者或無能力者。不完保護之責任。而且害第三者之利益。以是。各國於例外。亦認外國人之滯在國。有後見之管轄權。今就如何場合。日本裁判所得附後見於外國人耶。則限於具備左之三條件者。

- 一 被後見人之外國人。於日本有住所或居所者
- 二 依其外國人之本國法。有後見開始之原因時。
具備後見開始之原因。即如何之場合。則無能力者。有補充其無能力之必要也。此非限於適用日本法律之規定。而一據被後見人之本國法以定之。此點於諸國之實際。又於條約上之規定。一般所認者也。
- 三 從本國法無行後見之事務者時

三無行後見之事務者。其場合有二。一、本國之裁判所或官廳就滯在內國之外國人，全不附後見人之場合。一、假令於本國任命後見人，而其後見人，實際於日本不能行後見人之事務者之場合是也。

具備以上三要件時，則於我國保護其外國人之利益，又保護第三者之利益，因此必要，而得附後見人也。

次就成年者之後見即禁治產者之後見，則與以上所述者異。從法例第四條之規定，限於日本受禁治產之宣告時，自日本裁判所為得附後見者要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惟於以上之場合，我裁判所對於在我國之外國人，有管轄後見之權利耳。

第二 後見之準據法

後見關係之準據法，為何之法律耶？當區別為二而說明之。

甲 日本裁判所有後見之管轄權而附後見之場合。

乙 外國裁判所有管轄權附後見人之場合

就甲之場合而云，限於日本裁判所監督後見人，則其後見之法律關係，皆宜據我法律以定之者，而被後見人之為外國人，與後見人之為外國人，所不問也。何者？關於後見之組織監督，各國相異，以是非有法廷地法所認之效力者，則內國裁判所不得附見於外國人也。故法例第二十三條，此後見據日本之法律，亦為規定，其效力其資格其條件，皆因於我法律而定也明矣。惟如何之人，於日本得為後見人耶？即關後見人之資格問題，亦不可不據日本法律而定。蓋為後見人之資格，一之權利享有之能力，當依享有其權利之國之法律而定之者，又後見人之及於被後見人身體之關係，與及於其財產之關係，亦專由於日本法律以定。

之。於法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揭之例外也。就乙之場合而言。外國裁判所之有管轄權且任命後見人。於我國據何之法律。定其後見關係耶。就斯後見人。則可據其被後見人之本國法以定之者。付於此點學說上有種種之主義。或採財產所在地主義。以後見關係。不過財產管理之關係。不拘為外國所任命之後見人與否。而據財產所在地之法律。可定其後見關係者。或謂後見者公之職務也。外國裁判所認之後見人。當然於內國不得行使其管理權。故後見關係。宜據被後見人之住所在地法以定之。或謂各英米諸國。惟就不動產據所在地法。定其後見關係。而於我國及歐洲大陸諸國之法律。後見者為保護無能。力者之利益之制度。後見人之職務。不過於一定之範圍內擴張。親權是乃私權之行使。而非公之職務。故後見關係。惟可據被後

見人之本國法為規定也。日本法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即採此主義。歐洲諸國間所調印之條約第一條。亦與此有同一之規定。故管理被後見人身體及財產之權限。及為後見人之資格等。皆為可據被後見人之本國法者。且此後見人。不拘其財產所在地之如何。對被後見人之全財產。得行其本國法所認之管理權也。惟茲當注意者。則就後見人及於被後見人身體之監督權。則猶如親權。因其行使地之公秩序。而受制限。後見監督權。亦為其行使地之公秩序所制限也。又就於財產管理權。依如何方法。如何條件。得管理其財產耶。則皆可據被後見人之本國法者。而財產管理之方法。並關財產之處分移轉。則依其所在地法。當為所制限。假令於被後見人之本國法為所認者。而若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不認之。於此場合。則為其地所在法所制限者矣。又就後見人

所處分之財產被後見人得主張其無效及請求原狀回復否耶。則與調一般物權之間題同。可依其目的物所在地法而定。不得據被後見人之本國法也。

第五章 相續編
於本章所說明者為解釋相續法抵觸之原則。因分二節。先於第一節述相續關係之準據法。次於第二節述遺言之準據法。

第一節 相續

就於相續如前所述。外國人地位之沿革。在古代固不認外國人有相續權矣。而於現今各國無因其為外國人而奪其相續權者。故外國人相續內國人之財產或在內國相續外國人之財產。此場合可發生也。然相續關係於一方為財產關係。即關財產主體之變更之關係同時於他方則以親族關係為前提者。蓋為二之法律關係之

合體於是相續關係宜據何之法律耶。國際私法上古來極為複雜問題於學說上於實際上亦無所歸一。並就被相續人於諸國有財產之場合則更加困難。又就此問題從來於歐洲諸國間將結一定之條約。而其利害關係各異之結果。迨至今日猶未見條約之調印也。將來此條約雖或有成立之時機。而統一的規定則極困難。今此問題就諸國立法例及學說之大要而言。得大別為左之三主義。

第一 財產所在地法主義

採此主義者則相續法與一國之財產私有制度有最深之關係者。國家以其國之財產使如何之個人得依相續而取得耶須定其標準。故於或國因制限財產之分散。有認長子相續者。反之於他國亦有妨財產之集合。而採均分相續主義者。無論何國相續法者皆出自公益上之規定。與財產私有制度有不可離之關係。以是有主

張爲所在內國之財產。惟依內國法可認其相續權者。而據斯主義時。則若被相續人於數國所有財產。將從其財產所在地之異。而相續爲數多之法律所支配。至有不能統一的定其關係之弊矣。且於現今之法律思想。相續者不止爲個個財產取得之原因。而繼承被相續人之人格者。相續財產爲一之包括財團。合所屬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而使相續人繼承之者。以是相續人爲何人。又如何可相續之耶。依於被相續人之本國法。有統一的規定之必要。不得拘所在地之如何也。故斯說。現今於歐米諸國爲一般所排斥。惟於南米諸國間之條約草案認之而已。

第二 不動產所在地法。動產屬人法主義

此主義於英米一般所行者。付不動產之相續。一切當據所在地法。付動產之相續。則爲據被相續人之住所地法者。歐洲大陸諸國。於

近世之初亦採此主義。其於現今。則不拘爲動產與爲不動產。皆可據相續人之屬人法者。而尙可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主義之屬人法也。如英米現行之主義。則相續財產。反於其爲統一的一體之性質者。謂其牴觸相續法之原則。誰曰不宜。

第三 屬人法主義被相續人之本國法主義

採此主義者。人之資產。其財產之爲動產爲不動產。又其所在地之爲內國爲外國。皆所不問。而組織一體即統一的惟一之資產者也。相續者。以此包括財產。不過由甲而乙。使爲繼承者。故被相續人之財產的人格。尙爲存在。相續關係。宜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以定之者也。歐洲大陸諸國。至於現今。舉一般認此主義矣。我法例第二十五條。亦認此主義。相續依被相續人之本國法定之。所明言者。從此原則之結果。相續開始之原因。爲當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者。即惟

被相續人之死亡。爲相續開始之原因。或如日本不獨戶主之死亡。而隱居或國籍之喪失離婚離緣等。亦可認爲相續開始之原因耶。則皆可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者。然就此點亦從法例第三十條之所制限。於外國之法律認所謂民事上之死亡。以之爲相續開始之原因時。則自日本法律而言。爲害公之秩序者。故斯相續開始之原因。不得認之。尙就此點當注意者。法例第二十五條。關相續之一般的規定。因他之特別的規定。自當受其制限者。故於被相續人之本國法。不認爲相續開始之原因場合。而因法例第六條之規定。外國人於日本裁判所受失踪之宣告場合。茲相續開始之原因。爲存在者。就有於日本國之財產。當據日本法律之法律關係。於被相續人之本國法。雖不認斯相續開始之原因。而尙相續關係。爲當開始者。宜移轉於其相續人也。

就相續人之順位及相續分專可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者。其本國法與日本法律異。認長子相續或認均分相續與否。皆非所問。其他就相續之承認及拋棄亦然。日本關東而猶是於其本國繼承之相續人之能力。亦爲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者。因之爲相續人者。從其本國法。則不得爲相續人。若據被相續人之本國法。苟限於有相續能力者。尙得享有相續權。何者。相續能力者。權利能力也。權利之享有如何。宜據其所享有之國。即被相續人之本國法而定之也。又相續關係自體爲據相續人之本國法。而關相續財產移轉之方式或條件。及相續稅等。則不可不從財產所在地之法律。固毋俟論。終尙當一言者。即於相續人曠缺之場合。其財產宜歸屬於何之國庫之間題也。謂屬於被相續人之本國。將屬於財產所在地之國庫耶。此問題據財產歸屬於國庫之理由如何。而自可定者。即無相續

人之場合。其財產歸屬於國庫之理由。若因國庫爲最終之相續者。則外國人之遺產。當屬其本國之國庫。反之如此場合。其遺產之屬於國庫者。自國家領土主權之結果而言。則不問爲外國人之遺產。與內國人之遺產。苟存在於自國內之財產。皆可歸屬於自國國庫者。不得謂其歸屬於外國之國庫也。從日本民法之解釋。則相續財產之歸屬國庫者。畢竟爲領地主權之結果。而非以國庫爲最終之相續者之資格者。以是凡在國內之財產。皆可謂其歸屬於國庫者也。惟就此點當注意者。即據日獨領事職務條約第十四條。則獨逸領事付在日本獨逸人之遺產。有絕對的管理權。故於獨逸人之無相續人場合。其財產不歸屬於日本國庫。而歸屬於其本國獨逸之國庫是也。

註解獨逸人之第二節掛遺言者。下舉獨逸人之本國者。告其本國

第一項 遺言之實質的要件

遺言之法律行爲。與他之法律行爲異。俟其當事者之死亡。始發生其效力者。故於一方則要最嚴格之方式。同時於他之一方。則雖不有一般法律行爲之能力者。而尚得依遺言。爲其死亡後之處分。以是爲例。今先就遺言成立之實質的要件。比較內外諸國之法律。則就於遺言能力。即得爲遺言之資格。及就於遺言處分。即依遺言可得處分之事項之性質及範圍。如有相異。故外國人於內國爲遺言。或內國人於外國爲遺言。於此場合。是等之實質的要件。宜依據何法律之問題。不可不爲決定矣。對此問題。從來諸國之實例。又學說。皆與相續同一視之。或有採財產所在地法主義者。或有取住所地法主義者。或有用本國法主義者。雖然。於日本法例第二十六條則認歐洲大陸之通說。所謂當依遺言者之本國法以定之也。蓋遺言

者主爲排斥法定相續之規定之處分行爲則其準據法與相續關係之準據法要爲同一。惟茲當注意者關於相續被相續人之本國法。即爲相續開始即死亡當時之本國法而遺言之本國法。則遺言作成當時之本國法而非死亡當時之本國法是也。蓋遺言之效力雖俟遺言者之死亡而始發生而遺言自體則由其作成之當初要有效爲成立者故遺言成立與否之間題不拘遺言者死亡當時之本國法如何而當依其成立當時之本國法而決定者也。付遺言之效力亦與其成立同。宜依成立當時之本國法以定之者故從成立當時之本國法爲無效之遺言則雖其後爲國籍變更之結果依死亡當時之本國法爲有效時而尙無何等之效力也。反之一旦成立有效之遺言於依死亡當時之本國法爲無效之場合尙可發生其效力者然若因認其效力有害公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時。

則法例第三十條適用之結果不得認此效力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項 遺言之形式的要件

遺言者爲最嚴正之要式行爲故遺言之方式當依定其行爲效力之法律即遺言成立當時之本國法者然絕對的行此原則時則於外國危急之場合至有不能爲遺言之不便矣故就遺言之方式以依行爲地法爲例外其認之之必要爲最大也然如日本法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遺言之成立依其成立當時之本國法則方式亦爲成立條件之結果遺言之方式如常當依本國法不無生此誤解者以是於日本法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特明言遺言之方式不妨依其行爲地法法例第八條第二項所認之行爲地法於此場合亦可適用是宜注意者也。

考文爲法所用之規範之規定之處分好爲則是過
其時而後善者當取以續續之算領雖逐章發就者久則合於可
以舉次日不苟附於某正十六謂某主再轉理者審言之費尤不誤者
雖有違拂亦無愧也者之狀為限者當拘本體事不無坐知而繕
計六者報之數者爲所立者其類雖確有本體恐使欲知本
得者爲者者確知本與者之空學要微識大體聚重且本者間采二
例則驗者得者各在者本前後者信达不即喚者識者苦於其女母
者去者頗者知者識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
通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本而繕者

國際私法綱

法學博士山田三良講述

國際私法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叢行

大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叢書

國際私法

著者　堀川四郎編著

序

國際私法總論

國際私法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一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二	
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意義	三	
第四章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關係	四	
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五	
第六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六	
第七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七	
第八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八	
第九章 獨逸學派	九	
第十章 伊法學派	十	
第十一章 國際私法目次	十一	

第四節 英美學派

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沿革 五四

第一節 國內的立法之沿革 六〇

第二節 國際的立法之沿革 六六

第六章 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及範圍 七〇

第一節 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 七一

第二節 國際私法研究之範圍 七七

第一章 外人國之地位 八三

第二章 外國人之地位之沿革 八四

第二章 外國人之地位之現在 一〇三

第一編 第一節 公權 一〇四

第一款 個人的自由權 一〇四

第二編 第二款 國家之保護請求權 一二七

第三款 參政權 一三〇

第四款 外國人之公法上之義務 一三一

義 第二節 私權 一三四

第一款 財產權 一三四

第二款 親族權 一四五

第三款 相續權 一四七

第三章 外國法人之地位 一四八

第一節 外國法人之意義 一四九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存在 一五八

第三節 外國法人之權利 一六一

第二編 國籍及國籍之抵觸 一六四

第一章 國籍之取得 一六六

第一節 生來之國籍取得 一六六

國際私法目次

第二節 傳來之國籍取得 一七三

第一款 親族法上之原因 一七四

第二款 歸化 一七八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 一七八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一八〇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一八六

第三款 因領地割讓之國籍取得 一九三

第二章 國籍之喪失 一〇一

第一節 國籍喪失之原因 一〇二

第二節 國籍喪失之效果 一〇七

第三章 國籍之回復 一一〇

第一節 國籍回復之條件 一一一

第二節 國籍回復之效力 一一五

第四章 國籍之抵觸 一二七

第一節 國籍抵觸之原因 二一八

第一款 積極的國籍之抵觸 二一九

第二款 消極的國籍之抵觸 二二五

第二節 國籍抵觸所當適用之原則 二二六

第一款 積極的國籍抵觸所當適用之原則 二二六

第二款 消極的國籍抵觸所當適用之原則 二二六

合論 二二六

第三款 一國數法 二二六

第五章 住所及住所之抵觸 二三四

第三編 章法律之抵觸 二三四

總論 二四〇

第一章 外國法之適用 二四〇

第一節 外國法適用之意義及性質 二四一

國際私法目次 二四一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 二四四
第三節 誤適用外國法之判決得爲上告之理 二四五

第二章 外國法適用之制限 二五〇
由否 二五三

第三章 反致法 二五六
各論 二六九

第一卷 國際民法 二六九
第一章 總則編 二六九

第一節 能力 二六九
第二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二八一

第一項 禁治產之管轄權 二八四
第二項 禁治產之原因 二八六

第三項 宣告禁治產之效力 二八八

第三節 失踪 二九〇

第一項 宣告失踪之管轄權 二九三

第二項 宣告失踪之條件及效力 二九七

第三項 在外國宣告之失踪之效力 二九八

第四節 法律行爲之方式 三〇〇

第二章 物權編 三〇六

第一節 總論 三〇六
第二節 各論 三一

第三章 債權編 三一九

第一節 總論 三一九
第二節 法律行爲中由契約所發生之債權 三二二

第三節 因不法行爲、事務管理及不當利得所發生之債權 三二三

第四節 債權之讓渡

三四一

第四章 親族編

三四七

第一節 婚姻

三四七

第一項 婚姻之成立條件

三四七

第三章 實質的條件

三四七

第二章 第二形式的條件

三五三

第一項 婚姻之效力

三五七

第三項 離婚

三六五

第二節 親子

三七〇

第一項 嫡出子

三七一

第二項 私生子

三七四

第三項 養子

三七七

第四項 親權

三七九

第三節 扶養之義務

三八三

第四節 後見及保佐

三八七

第五章 相續編

三九四

第一節 相續

三九四

第二節 遺言

四〇〇

第一項 遺言之實質的要件

四〇一

第二項 遺言之形式的要件

四〇三

國際私法

目次

九

國際私法

目次

附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第八十章

第八十一章

第八十二章

第八十三章

第八十四章

第八十五章

第八十六章

第八十七章

第八十八章

第八十九章

第九十章

第九十一章

第九十二章

第九十三章

第九十四章

第九十五章

第九十六章

第九十七章

第九十八章

第九十九章

第一百章

圖書目次

第四章 檢討
第一節 帶頭人
第二節 形式的條件

第三節 實質的條件

案一題 雜言玄覽篇序.....四〇三
案二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〇四

案三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〇五
案四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〇六

案五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〇七

案六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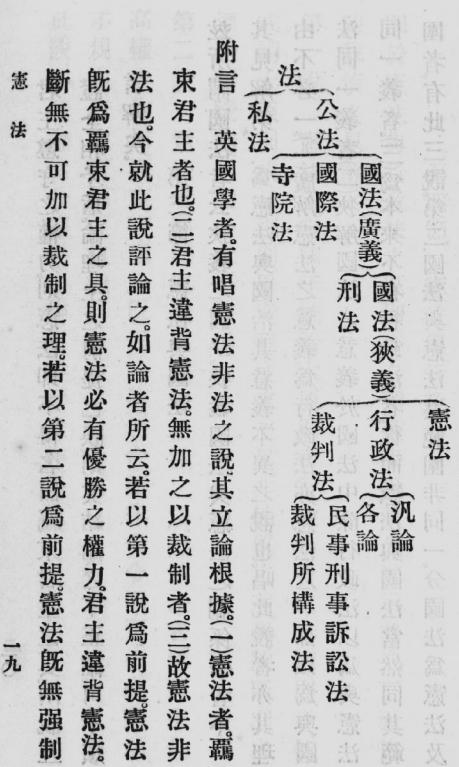
案七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〇九

案八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一〇

案九題 雜言玄覽篇要.....四一〇

憲法在公法中其地位

憲法在公法中其地位何若今以圖解之於左。



附言 英國學者有唱憲法非法之說其立論根據。(一)憲法者羈束君主者也。(二)君主違背憲法無加之以裁制者。(三)故憲法非法也。今就此說評論之。如論者所云若以第一說爲前提憲法既爲羈束君主之具則憲法必有優勝之權力君主違背憲法斷無不可加以裁制之理若以第二說爲前提憲法既無強制

君主遵守之權力。則憲法即不得名曰羈束君主之具。兩說互證全相矛盾。論理上之前提已誤。則其結論之不正確。可不煩言解矣。

茲所謂國法者。云狹義之國法。狹義國法與憲法之關係。學者不一其見解。第一。爲憲法與國治其意義不異之說也。唱此說者。亦其理由不必一。一廣解憲法之意義。爲行政法亦憲法之一部。以爲與國法同一義者。二。狹解國法之意義。於國法中除行政法。以爲與憲法同一義者。三。爲本來不在行政法者。從而憲法與國法當然同其範圍者。有此三說。第二。國法與憲法其範圍非同一。分國法爲憲法及行政法之二。即以憲法爲國法之一部者是也。

就憲法與國法之關係。所以學者之意見不一致者。因異意義及範圍而畢竟歸文字上之論爭。故雖不必深究。我儕以第二說爲妥當者也。

第四節 憲法與行政法
關於憲法與行政法之區別。亦有種種學說。請先摘示其二三。而後陳我儕之見解。

第一說 憲法者定關於統治大原則者。行政法者定其細則者。然或謂大原則或云細則。畢竟程度之差異。非性質之差異。故區別之標準頗曖昧。不能一定不動也。

第二說 憲法者關國家最高權之組織之法。行政法者關國家最高權之作用。羈束官廳及臣民之法。包含法律命令慣習也。然憲法不規定行政官廳之組織。且行政不包含關立法行為之規定。從而此說不能確然分解立法作用與行政作用也。

第三說 憲法者。謂關於國家之要素及統治者自行統治之法。行政法者。謂因國家令其機關行之。當為統治作用之標準之法。若依此說。不可不謂裁判所之行為準則亦在此中。其不合今日之學理明白也。

第四說 憲法者。定直接機關即君主及議會之組織權限并其作用之形式者。行政法者。間接機關。即關於依他機關之委任而得其地位及權限機關之組織、權限及其作用之形式。所規定者是也。雖然論者所謂間接機關者之行為。即如國務大臣之副署。或裁判所之司法權行使。各國皆以憲法定之。假令自學理上觀之。置之于行政法之領域內。當以使在憲法之範圍為至當。何則。就憲法上之權限觀之。大臣之副署。議會之協贊。皆統治權之作用。憲法上屬不可缺之行為也。

憲法與行政法區別之標準。不能以一言盡之。故吾儕先下行政法之定義。比較之于次節所下之憲法之定義。對照兩者以便知其區別耳。

行政法者。謂關於行政行為之形式實質。及當處理之機關之組織權限之法。故行政法僅關於為統治作用之一部行政之法也。行政何者。雖際論統治權之作用。當詳論之。在日本憲法。統治作用中除立法司法及憲法上之大權者是也。其立法者。謂制定法律行為。司法者。云裁斷民事及刑事訴訟之行為。憲法上之大權作用者。云君主所親裁之統治作用。

第五節 憲法之意義

關於憲法之意義學說。淆雜未一定。今先舉重要者二三。而後述吾儕之所見。

第一說 憲法者。規定國家組織之法也。此說爲格拿以士、薛哲等所唱然僅規定國家之組織而未及國家之作用。其範圍失之狹。

第二說 憲法者。定國家直接機關(君主及議會之權限法也)。此說葉臯克所唱。以君主爲國家最高機關者。日本學者中贊同之者不少。然此定義未足以總括各國之憲法。使不以君主爲國家機關。則此說不能適用。

第三說 憲法者。規定國家之要素及統治者親裁之作用者也。此說爲波倫哈克所唱。據此說。若不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不能成立。若統治權者委任於他機關。則出憲法範圍外。故此說不妥當也。

第四說 憲法者。謂關於國權之法規全體。即規定國權之實質國權之範圍。及國權行使之機關國權行使之形式者也。爲格爾巴所唱。此說不特憲法與行政法混同。司法行為亦爲統治行為之一。關

於形式之規定。即如訴訟法皆包括憲法之內。其範圍失之廣。以上諸說皆有缺點。茲揭吾儕認爲妥當之定義如左。

憲法者。謂定統治權之作用根本規定。

美國憲法第六節 憲法之種類

一、立憲國憲法與其他憲法
廣解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時。不論何國皆有之。茲所謂憲法者。謂立憲國憲法。立憲國憲法者。有民選議會國之根本法是也。

二、成文憲法與不文憲法

成文憲法者。以明文所規定之憲法也。其明文不問由一典章而成或由數典章而成。皆屬之。不文憲法者。無規定明文。由慣習、條理、判決例而成。日本法憲法爲成文憲法。英國憲法不文憲法也。

三、欽定憲法與民定憲法。

欽定憲法者君主親權制定之憲法也。有由君主獨斷制定者。有君主制定而經議會協贊者。民定憲法者或直接或間接由國民制定者也。其間接由國民制定者大率指民選議會議定之憲法。比利時法蘭西之憲法屬於民定。日本憲法則欽定也。

四 合意的憲法與片意的憲法。

由關係人民或關係國家共同制定之憲法曰合意的憲法。由一人或數人所制定之憲法曰片意的憲法。凡民定憲法即關係人民之合意的憲法也。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國憲法。千七八八十七年之美國憲法即關係國家之合意的憲法也。至於片意的憲法。凡欽定憲法皆屬之。

五 固定憲法與可動憲法。

此蓋由變更時手續之區別而生。固定憲法變更時較普通法律變

更之手續繁難。多數之成文憲法皆屬於此。其趨於極端者無論何時無論何人皆不許稍為變更。日本憲法即其例也可動憲法其變更之手續與普通法律同。凡不文憲法皆此類也。

六 形式的憲法與實質的憲法。

形式的憲法者以成典發布之憲法也。實質的憲法者不問其為法律為命令若規定之性質有合乎憲法之意義者即為實質的憲法。

第七節 憲法之制定改正及廢止

第一款 憲法之制定

憲法制定權因國體而殊。國權在君則憲法制定權在君。國權在民則憲法制定權在民。日本為欽定憲法其憲法制定權屬於天皇。無容疑義。所可疑者惟普魯士憲法君主制定後求議會之協贊而後

發布者也。然則普魯士之憲法制定權屬君主乎？抑屬議會乎？曰：仍屬君主。何則？普國憲法未發布以前，爲專制政治時代，其權自屬於君主。憲法制定之際，未聞以其權移於人民。是必仍屬君主也。且僅以求議會協贊一事，即生制定權屬君主與否之疑，尤爲不合。蓋制定普通法律者，無不須議會之協贊。若因此而疑立法權不屬君主，可乎？要之，協贊者，確定議決事項，實質之謂。與命令權無關係也。故普國憲法之制定權，可斷言之曰：屬之君主。

第二款 憲法之改正

凡憲法改正之手續，莫不較通常法律改正之手續，更加鄭重。今略述憲法改正之手續如左。

第一、發案權。君主國普通法律之發案權，君主與議會皆得提出。而憲法則多專屬於君主。即有不專屬君主，而議院亦可發案者。

必限以一定之事項。凡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關於議會之權限之事項，對於司法權之保障等，議會可以提議，外此不能及也。於北美合衆國等民主國，議會有三分之二以上請其改正憲法者，則召集憲法改正會。經憲法改正會議決，始提議。法蘭西上下兩院，對於憲法之改正，議決之後，向國民議會發案。瑞西對於憲法之宜改正與否，若上下兩院之議不協，非有五萬以上國民之同意，不得發案。

第二、關議決之手續。（一）設特別機關者，——如北美合衆國，如法蘭西其例也。北美合衆國議憲法改正案，召集特別議會議之。法國則合上下兩院之議員，組織國民議會議之。（二）議決機關之外，更付國民議者，——如瑞西是經議決機關議決後，更求國民之同意。（三）付新議會議者，——比利時欲議憲法改正案時，乃解散舊議

會召集新議會議之。(四)付通常立法機關議者。——以憲法改正案付通常立法機關議決者然有特別之手續與議通常法律不同。議決憲法改正案與議決通常法律案異概以得多數之集議與得多數之同意爲常。(甲)須四分之三以上之議員集議其集議議員須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索遜巴威倫(乙)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集議其集議議員須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比利時)丙集議議員之數與議普通法律案同但贊同者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壞大利、巴丁威敦堡)丁集議之數亦與議普通法律案同但贊同者必須有四分之三以上(漢堡、布勒門)(戊)德意志之聯邦議會五十八票中有十四票反對者即爲無效。

憲法改正案議決之次數有至再至三者如普魯士第一次議決後經二十一日更開第二次議決又如巴威里必須議決三次且

每次相距八日。

第三 改正之時期 (一)在攝政中有絕對的禁止者有相對的禁止者絕對的禁止如日本是也相對的禁止如索遜是也即索遜在攝政中非經皇族會議不得改正憲法(二)有憲法改正後非經若干年限不能再改者如葡萄牙憲法改正一次後非經四年不能改易(三)日本憲法改正之手續與普通立法之手續異據憲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憲法改正之議案必以勅令下於議院議之其議決方法須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會議且必須會議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否則雖過半數不能成立也至於攝政期間不得改易憲法誠以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不可輕動搖也。

日本憲法改正案論者或解爲法律案曰(一)日本憲法第五條日本憲法

皇雖有立法權而無憲法改正權。二日本憲法第六條。日皇雖裁可法律而不能裁可憲法改正案。三日本憲法第七十三條。憲法改正案交議會議決其必經議會協贊也。與憲法第三十七條。議會之協贊法律相同。此外別無憲法改正案之規定。

雖然日本立法權謂以法律之名制定法律之權也。其意義僅限於法律制定權而不及憲法。故憲法非法律而憲法之改正案不得謂為法律案。若如論者之意憲法中於立法權外無規定憲法改正權與憲法改正案則法律案之中自不能不包括憲法改正案。故解憲法改正案為法律案雖然是說也。結論前提互相轉倒因果誤用。推論遂歧。蓋憲法者所以規定統治者於憲法範圍內之運用。非所以規定憲法也。故憲法之改正案不存於憲法之中。論者援引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七條謂無規定憲法改正案持論亦相左矣。況第七

十三條規定憲法將來不得濫為變更。必不得已必特別鄭重以將事不可輕忽視之可以推知憲法改正案非法律案之精神矣。是故君主之行憲法改正權也雖無特別規定而有憲法制定權之君主自有改正權故不待特別規定而後知也。

觀於前說憲法改正案之非法律案既知之矣。由是可推為議決法律案所制定之議院法對於憲法改正案必不可適用申言之議院法中有修正法律案之規定憲法改正案非法律案故議會不能修正憲法僅能議決其可否而已蓋修正者即一部之發案也。無發案權之議會其不能修正也固無待言。

第三款 憲法之廢止

憲法之得廢止與否議論各歧以予觀之憲法之制定權及改正權既在有國權者之手則其廢止權雖無一定之明文雖無如改正手

續之限制。亦必歸於有國權者之掌握中。試以攝政期中禁止改正之義推之。自證明矣。或曰。憲法發布時之勅語。有曰。朕及朕之子孫及將來之臣庶。對此憲法。有永遠順從之義務。是明示以不可廢止之證矣。不知此乃天皇表示不濫行廢止憲法之意。非絕對禁止也。

第八節 憲法之解釋權

索遜其他德國之二三聯邦。設關於憲法解釋特別機關。謂之國法院 (Staats Gerichtshof)。索遜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曰。若憲法中有可疑之條項。政府與議會異其解釋時。須訴之於國法院。國法院之解釋不可動之。又不可求再審。在比利時及伊太利。立法機關解釋之。又在德國。以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不設可審決憲法爭議機關之聯邦各國間。若憲法上生爭議時。聯邦議會裁決之。經此裁決。尚不生其效。則依德國立法方法而裁決。如日本不有關於憲法解釋之明

文者。有其制定權之天皇有之不容疑也。

第九節 憲法之效力

第一款 效力之意義
憲法之實質的效力。其拘束力與普通法令不異。故不須特述。於本節當述者。唯形式的效力而已。

第二款 憲法與法律

憲法與法律之關係。其最要點。即普通法律不得變更憲法。憲法得變更普通法律也。此其理由。雖無明證。然憲法者。規定統治作用之根本。以根本之憲法。變更普通之法律。誰曰不可。至若普通法律不能變更憲法者。推測憲法改正之手續與普通法律改正手續之不同。可以知矣。何則。若普通法律可變更憲法。即安用此鄭重煩難之手續爲也。

第三款 憲法與皇室典範

憲法之效力實勝皇室典範依憲法第七十四條而明也。乃憲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曰。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憲法。觀此條文。皇室典範不能變更憲法矣。然則憲法得變更皇室典範乎。據憲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曰。皇室典範改正時。不須經帝國議會之議。皇室典範第六十二條曰。將來改正或增加典範之條項時。須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是皇室典範改正之手續與憲法改正之手續。其相異之點有二：（一）不經帝國議會之議。（二）諮詢於皇族議會。由是觀之。皇室典範之改正。其不容議會置喙也明矣。故以憲法不能變更皇室典範之精神。亦可推見。雖然。皇室典範中有憲法事項。有法律事項。有純然皇室內部之事項。其內部事項。固不得以憲法變更之。而憲法與法律之事項。或可以憲法變更也。

第四款 憲法與條約

君主有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載在憲法。著爲明訓。故君主以外。有與他國結條約者。其條約必不成立。蓋條約者。本現行憲法之條款爲前提而締結者也。雖然。以憲法變更條約。可乎。曰。不能。條約者。與他國締結之約也。對於他國條約之效力。非至改正條約時。不能變更之。

第五款 憲法與緊急勅令
學者有唱緊急勅令可變更憲法之說。雖然此一偏之論也。何則。緊急命令者代法律者也。法律既不能變更憲法。代法律之緊急命令。又烏能變更憲法乎。

第六款 憲法與大權命令（除緊急命令外）

及貴族院令

大權命令云者。定憲法上所謂大權事項之命令也。如官制俸給及貴族院令是也。大權命令原屬君主之親裁。無庸議會干涉。與法律對等。各不相侵。前云法律不能變更憲法。故大權命令亦不能變更憲法也。現行之貴族院令雖以勅令之形式發布。然據貴族院令第十三條。以後改正貴族院令時。必經貴族院議決。是其改正之手續。與普通之勅令異。而與法律及大權命令立於對等。不得相侵者。故對於憲法之形式的效力。與法律及大權命令同。

第七款 憲法與憲法第九條之命令
日本憲法第九條之命令。指執行命令及行政命令而言。且謂不能以此等命令變更法律。是其形式的效力已劣於法律一等。其不能變更憲法也。更不待言也。

第十節 憲法所及之範圍

◎清國阿片問題

英國議會議員希窩德亞鐵刺氏質問殖民次官查起爾氏。以

清國阿片禁止令之所及。英國各殖民地。就中香港之影響。查氏曰。清國政府之禁止阿片。出於欲革新清國人民之惡弊者。故各國道義上不可不援助之。殖民大臣亦曰。

政府關於本件。目下與印度事務大臣交涉。凡每有機會。使各殖民地立法。務一致議院大多數之意見。實是文明國民之天職也。

◎法國與極東天主教 極東天主教之保護。從來法國政府任之。然羅馬法皇與法國政府之關係。今也全絕之。從來法國雖藉名於保護天主教徒。其固清國政府者不再三。今也失其口實。是清國得除一禍根也。

◎各國國勢比較 輓近德國之隆運。實有旭日登天之勢。其商工業發達之進度。歷史上所未曾見也。今與他國比較。其國勢大體如下。一領土。土地之廣狹。必不與國力一致。然亦知國勢如何之一標準也。試自此點視之。則一英二俄三法四美五德也。

三二。人口現時人口最多。以俄為首。德英法次之。然合殖民地人口固以英為第一位。(三)出產與死亡之比。現時出產最多為德。即對死亡者千人而出生者一千四十二人三分。俄三十九人。英二十八人六分。(四)國防。陸軍就人口、國民體力及制度言之。三者皆德國為首。止就數而言。英併殖民地未至六十萬。埃及二百五十萬。伊三百三十萬。法四百萬。德四百二十萬。但俄雖不能知精細其任首位。蓋無疑。五。國債。國債各國概因戰費支辨所負擔。獨德國異之。因買收鐵路所負擔之債務也。各國所每年支出利息及償還金總額。陸海軍事費總額。即英國一年之軍事費十四億九千三百萬馬克。俄國九億八千萬馬克。美國八億六千萬馬克。德國八億五千九百萬馬克。法國八億一百萬馬克也。又關於國債之支出。德國五億八千萬馬克。俄國六億四千萬馬克。美國一億二千萬馬克。英國五億五千百萬馬克。法國九億五千三百萬馬克。(六)歲入。德國因官業收入者甚多。故不可不與租稅收入區別。要之。分賦其人口而計之。則各國皆無能及德國者。而德國以官業之利益。益擴張其事業。以務輕減國民之負擔。七。富力。英國三千億馬克。法國二千五百億馬克。德國二千億馬克。俄國一千三百億馬克。美國四千二百五十億馬克。即居世界中之首位。

登錄



標商

丹心清藥
品調最精慎重
製純最撰精良者也

丹心清藥
品調最精慎重
製純最撰精良者也

織劑之組本

涼清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效旅行家所必攜者也

歛收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療

奮興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晕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胃健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香芳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之清明子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鋪賣發
本日市京東本
地番大元坂橋本
衛兵與木高
處之售代有皆韓清本日於劑本

明治四十年四月六日印刷

(定價金三拾錢)

明治四十年四月九日發行

書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廿四年 每冊唐
書	廿四年 每冊唐
日本來申郵費	二七 角元
內地郵費	三 角
陝西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一 分
川貴雲南等省郵費	八四 分角
滇輪已通之地郵費	四二 分角
日本來申郵費	二七 角元
日本來申郵費	二七 角元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發行所
 法政大學
 有斐閣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地)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清國一廣智書局
 廣智書局
 御用書肆
 大清國上海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吉田久次郎
 松田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御用書肆
 法政大學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清國一廣智書局
 廣智書局
 御用書肆
 大清國上海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清國一廣智書局
 廣智書局
 御用書肆
 大清國上海